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00263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199号2楼2646F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前提条件是：棒杰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如系协议转让的，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棒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忼科技	指	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付信息、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忼科技	指	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张欢、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国安、陈婷、王辉、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82,407,84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17.94%）并支付8,000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购买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怵科技受让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820,773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L7A3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199 号 2 楼 2646F

执行事务合伙人：娄德成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办公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忡科技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娄德成	普通合伙人	35.6673	35.6673%
黄军文	有限合伙人	37.6836	37.6836%
汤红	有限合伙人	26.6491	26.6491%
合计		100.00	100.00%

华忡科技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娄德成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上市公司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付信息 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在上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4%）并支付 8,000 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忼科技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拟受让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忼科技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中受让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的相应股份外，不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收购华付信息剩余股权导致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除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忼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忼科技与交易各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忼科技拟受让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23,820,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5.2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忼科技将持有公司股份 23,820,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5.2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华忼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放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上市公司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

（2）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17.94%）并支付 8,000 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上述交易方案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第 7 条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其中第（2）项内容以第（1）项内容为前提。

以下为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涉及股份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0 年 9 月 1 日，棒杰股份与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及其他 16 名交易对方，及与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棒杰股份与张欢、华忼科技及其他 16 名交易对方，与

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及与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

(1) 上市公司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

(2) 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17.94%）并支付 8,000 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上述交易方案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其中第（2）项内容以第（1）项内容为前提。

2、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 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鉴于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不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各方一致同意，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由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或承担。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交易对方之一，承认《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

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对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张欢	716.796631	13.6360%
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280245	15.1481%
韩国安	78.255720	1.4887%

陈婷	116.304496	2.2125%
王辉	58.327509	1.1096%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38960	2.1827%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352114	2.4037%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72727	1.4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49721	1.5000%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38405	1.2373%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3141	1.0368%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75610	1.6869%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3241	0.500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88202	1.6738%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994101	0.8369%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26.808905	0.5100%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26716	1.5300%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94101	0.8369%
合计	2680.890547	51%

5、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作价

(1)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出资产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15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973.89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6,000.00 万元。

(2)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华付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9,136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6,059.36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6,000.00 万元。

(3)各方确认，上市公司无需就置入资产评估值与置出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对价或补偿。

6、置出资产的后续处置

(1) 交易对方同意将其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合计将82,407,84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7.94%）及现金人民币80,000,000元支付给交易对方，作为资产承接方购买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交易对方接收股份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明细如下：

乙方	取得股份对价（股）	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取得现金对价（万元）
张欢	24,626,167	5.3611%	0
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20,773	5.1857%	2,917.4517
韩国安	2,688,543	0.5853%	0
陈婷	3,995,741	0.8699%	0
王辉	2,003,892	0.4362%	0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1,956	0.8582%	0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40,936	0.9450%	0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4,771	0.5779%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950	0.5897%	0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43.5175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502	0.4076%	0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3,046,527	0.6632%	0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45.000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494.0308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1,455	0.3290%	0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921,043	0.2005%	0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3,129	0.6015%	0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455	0.3290%	0
合计	82,407,840	17.9400%	8000.0000

注1：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固定，不因后续股价变动而

发生变化。

注 2：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指定其下属企业深圳软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对价的接收主体。

（2）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转让上述对价股份的数量如下：

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陶建伟	42,541,611
陶士青	7,453,573
金韞之	32,412,656

（3）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将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上述对价股份过户给交易对方，具体方式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确定。除向资产承接方交付置出资产外，交易对方无需就取得该等股份额外支付股份转让款。

（4）上述股份对价中的部分股份涉及限售股，并将分批解除限售。各方同意，在进行对价股份的交割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在相关股份达到可减持条件后方可实施交割。

7、协议的成立、生效或解除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3）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或适用法律禁止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

如果本次交易的资产置入、资产置出、股份转让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并给守约方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协议，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依据上述条款终止后，各方应确保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的生效日不得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协商确定的更长时间）。

三、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及其来源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怵科技除向资产承接方交付置出资产外，无需就取得该等股份额外支付股份转让款。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将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忞科技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23,820,773 股不存在股份限售、股权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娄德成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娄德成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姓名	华忏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 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199号2楼2646F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 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 增加23,820,773股 变动股份比例: 增加5.19%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26% 变动后持股数量: 23,820,77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19%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娄德成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5日